

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1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董事长赵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三方拟签订〈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潍坊新绿”）新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，公司、潍坊新绿拟与山东现

代种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《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》，基于该协议的约定，由非关联方山东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潍坊新绿提供9000万元债权投资，期限为1年，年利率为6%，可在三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延长债权投资期限。债权投资期间，在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，达到转股条件并且符合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情况下，该债权可转为潍坊新绿股份，具体转股比例、转股价格三方可重新商定。公司为本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以潍坊新绿16000万元股权做质押担保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，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2日